

证券代码：838384

证券简称：新港联行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针对公司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2,581,426.83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客户名称	欠款性质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
重庆恒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策划及招商佣金	402,886.72	确无法收回，准许核销
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	服务费用	129,558.16	确无法收回，准许核销
成都成华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	服务费用	64,381.95	确无法收回，准许核销
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	保证金	1,980,000.00	确无法收回，准许核销
王焯博	房屋押金	4,600.00	确无法收回，准许核销
合计		2,581,426.83	

## 二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符合事实，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款项的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的核销，同时责令经营管理层完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，加强应收款项风险的管理、控制。

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情况，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的核销，同时建议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，加强应收款项风险的管理、控制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